

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

109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本會法人主管機關：農田水利署

查核時間：109年9月15日

壹、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：該基金會為瑠公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，基金總額為新臺幣13億餘元，設立宗旨為辦理農、漁、牧、農田水利等科技研發計畫，資助年輕有潛力之研究人員進行研究工作，補強政府經費之不足，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，開創農業新契機。並贊助社會福利建設、社會災害急難救助等工作，辦理社會教育文化活動、國際學術文化活動等。108年度工作計畫順利完成，績效良好，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均無缺失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待改善事項。

四、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建議事項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事項均已完成改善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

(一)建議出納人員於已支付完成之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加蓋付訖戳記，避免相同單據重覆報支，以符內部控制程序。

(二)依「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19條規定，預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(每年七月底前)報送本會。第9屆第9次董

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會議紀錄及109年度預算案未於108年7月31日前函報本會，應行改善。

四、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建議事項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均無缺失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待改善事項。

四、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建議事項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事項均已完成改善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待改善事項。

四、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建議事項。

陸、其他：（無）